

汉语话题结构的根本性

张 伯江

1 汉语话题结构是基本句法结构

关于汉语句子“话题性”的说法由来已久,多是与英语句子那样的“主语性”相对而言的。西方比较通行的语法著作里常常是说:那些跟句子谓语里主要动词没有语义角色关系的成分,在英语里很难直接充当句法成分,大多需要用 speaking of 或者 as for 等成分引导出来,Andrews 2007 在讨论以下例句 ‘Speaking of Jim, what’s Harriet been up to lately?’ 时就说:“Jim 作为句子话题被提及,是句子关涉的对象,但谓语没有为其指派语义角色。”他同时举出汉语“这场火幸亏消防队来得快”以及拉祜语和日语为例,说明东南亚语言里比较多见这种“话题”直接做句法成分的现象。至于东南亚语言里的话题角色究竟是什么样的句法角色,多数论著语焉不详,似乎倾向于认为日语的形式——以不同的句法标记区别话题和主语——能够大致反映东亚“话题型语言”的总体面貌。中国的很多学者也持此观点,有代表性的如 Chen (陈平) 1996, 徐烈炯、刘丹青 2007/1998 等,他们给了汉语话题一个明确的句法位置,以强调汉语话题的重要性,这无疑是在看重汉语特点的。但是,汉语话题的重要性,还可以从另外的角度来认识。

最早提出汉语话题性的是 Chao (赵元任) 1968。值得注意的是,赵先生并没有提出要区分汉语里的“话题”和“主语”,而是主张“汉语的主语就是话题”。对此,沈家煊 2012a 有很好的讨论,他说:“赵先生在明明知道有许多人在语法上把话题和主语区分开来,却仍然说汉语主语的‘语法意义’就是话题,这才是耐人寻味的。赵先生当然知道日语里主语用标

记 ga, 话题用标记 wa, 也知道印欧语里主语和谓语动词有一致关系, 主语必是谓语动词的一个论元, 赵先生逻辑学的功力更是非常人可及, 他的高明之处在于摆脱日语和印欧语的眼光, 道出了汉语的特点。”的确, 如果不是像日语那样可以明确用句法标记来区分两种不同的成分的话, 硬要在汉语里区分话题和主语就会遇到一个很大的逻辑难题, 即, 如果句首只有一个主体成分出现时, 我们是把它看成省略了话题的主语呢, 还是省略了主语的话题? 杨成凯 2000a、2000b 对此做了详细的讨论。

赵先生话题学说的深刻性在于, 他是从汉语的全局性特点出发, 得出这个论断的。汉语区别于印欧语的全局性特征是什么? 那就是, 印欧语的句法基本是基于论元关系构造的, 而汉语不是, 汉语句法构成的基本单位是“零句”, 零句与零句之间的关系是多种多样的。沈家煊 2012a、2012c 中, 从汉语自身的逻辑特征以及汉语零句之间的话语关系角度充分阐述了汉语句子结构“话题性”是根本。认识这个根本性, 有一个重要的意义, 那就是, 我们应该更明确、更清醒地用汉语的眼光去理解汉语的句子, 而不是像面对印欧语句子一样先去寻找论元关系。在日常的汉语语言生活中, 经常发生忽视汉语特点而导致误读的现象。本文就是想从一些汉语实例的讨论和思考, 说明在汉语里着意寻找句首成分的论元关系可能会导致汉语特点的迷失, 汉语话题结构在汉语语法里的深刻影响力还需得到更多的重视。

2 “云想衣裳花想容”——话题不是动作者

赵元任先生说:“主语和谓语的关系可以是动作者和动作的关系。但在汉语里, 这种句子的比例是不大的, 也许比 50% 大不了多少。因此, 在汉语里, 把主语、谓语当作话题和说明来看待, 较比合适。”赵先生举了李白的名句“云想衣裳花想容”为例, 说明这句话的意思是“云使人想起她的衣裳, 花使人想起她的容貌”。这个例子是他关于汉语话题句不能简单用“动作者—动作”理解的最好说明: 如果按“动作者—动作”来理解, 则“云”和“花”就成了“想”这个行为的发出者, 完全不是诗人的

原意了。最正确的句法观，就是把“云”和“花”都看成话题，把“想衣裳”和“想容”看成说明，“想”行为的发出者不理解成紧邻它们前边的句法成分。

这使我们想起了另一个唐诗理解的句子，那就是“花溅泪”和“鸟惊心”的掌故。吕叔湘 1988 说：“我在《中国文法要略》里用杜诗‘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做动词的致动用法的例子，就是说，溅的是诗人的泪，惊的是诗人的心。有的读者不同意，认为这里用的是修辞学上的拟人格，花溅的是它自己的泪，鸟惊的是它自己的心。这样一来，就得说感时的是花，恨别的是鸟，全与诗人无干。最近读《温公续诗话》，有一条谈到这两句诗：‘近世诗人杜子美最得诗人之体。如“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山河在，明无余物矣；草木深，明无人矣；花鸟，平时可娱之物，见之而泣，闻之而悲，则时可知矣。’”如果按赵元任先生的提醒，可以知道把“花/鸟”理解为动作“溅泪/惊心”的发出者未必是最符合汉语实际的，吕叔湘先生的理解事实上是最符合汉语“话题—说明”结构的解读。

其实，不止是在诗句里，许多俗语的意思也是只有用“话题—说明”结构去解读才能正确理解，例如：

“萝卜快了不洗泥”，周一民 2009 的解释是：“谓干活速度加快，就不能太细致，就要降低质量。”举例有“几番摸爬滚打，几番冲锋陷阵，到了年底瞧准了北京站这个好地界儿，根据‘萝卜快了不洗泥’的古训又把一大批装有半头砖的点心匣子抛了出去”，“女售货员笑道：‘萝卜快了不洗泥，萝卜慢了代剥皮！没铃没锁还抢不着呢，拿票来！’”这句俗语，“萝卜”当然不能理解为动作者，“洗泥”和“剥皮”的动作发出者并没有出现在字面上。这跟“想衣裳/想容”、“溅泪/惊心”的动作者并没有出现在字面上是一样的。

3 “三下五除二”——准确离析出话题部分

“三下五除二”也是一句俗语，现在多用来形容“办事麻利干脆”（周

一民 2009)。其实,人都知道,这话来自珠算口诀。原本是指当加数是三时,拨下一粒表示“五”的上珠,再在被加数的下珠中除去二。可见,这是说明一个涉及“三”的运算。句子的结构应该是以“三”为话题,“下五除二”是对它的说明。从这句话的本意看,似乎与“麻利干脆”没什么联系。我们想,可能是俗语使用中,误把“三下”当成一个词理解造成的,“三下两下”一般是表示简洁快速意义的。这是一个未能准确把握汉语话题结构、未能准确离析出话题成分的俗语误读例子。

再看一个俗语“站着说话不腰疼”。这句话的来历暂未考知,但是我想,把“站着”理解为“说话”的状语怕是不太合适。“站”从古至今都有“停”的意思,所谓“不怕慢就怕站”就是用的“站”的“停”义。“站着”就是“停着”,就是不工作。当别人都在弯着腰不停地耕作的时候,却有不劳作的人在那里说闲话,当然体会不到劳作者的辛苦,这就是“站着,说话不腰疼”。这又是一个未能准确离析出话题成分“站着”的独立句法地位的例子。

再说两句现代诗句。毛泽东词《忆秦娥·娄山关》里有一句“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意思是“不要说娄山关像铁一样难以逾越,而今我们要大踏步越过去”。从句法上说,“雄关”是话题,“漫道真如铁”是对它的说明,其中“漫道”是插入语。近年来人们引述这句话的时候,常常把“雄关漫道”误会成一个成语,误会成“雄伟的山关,漫漫的道路”的意思了。这也是没有准确地把话题成分“雄关”离析出来所致。

另一句诗句是“人间正道是沧桑”。这句话的意思是“人间正在谈论这个巨大的变化”,其中“道”是“说”的意思,“是”是“这”的意思。句子的句法是以“人间”为话题、“正道是沧桑”为说明的结构。这句话也经常被误读,一是把“人间正道”看成一个成分,理解为“人世间正确的道路”,二是把“是”理解成“是不是”的“是”了。这个误读,很重要的原因,仍然在于没能正确地把话题成分“人间”离析出来。

4 “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并列的样式，不并列的结构

“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是一句批评人做事不认真、缺乏恒心的俗语，它的确切比喻意义是怎么来的呢？如果看成两个并列的结构，即“三天 VP_1 ，两天 VP_2 ”的话，依照语法书的说法——“表示时间长短的词语放在动词前头，……表示一个动作持续多久，但必须两件事情一块儿说，例如‘半天工作，半天学习’”（吕叔湘 1977）——那么这个俗语字面上应该是以五天的时间段设喻，说一个人用了五天里的三天从事打鱼，另外两天用来晒网。不过从常理来看，一个人把 60% 的时间用于打鱼，少量时间晒网，并没有什么可指责的。事实上，这句话还是把“三天打鱼”理解为话题、“两天晒网”理解为说明最好。这样，“打鱼”不是指一个行为，“三天打鱼”是一个用来谈论的话题，在这个话题之下，说话人指责某人用三分之一的的时间从事打鱼行为，三分之二时间用来晒网，少干活多休息，这当然是很不合理的做法了。如此看来，同样是“时间词+ VP_1 ，时间词+ VP_2 ”样式，“半天工作，半天学习”是并列关系，“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则不是并列关系，而是存在隐含的“话题—说明”关系的。“汉语就是这样，经常用两个句段的并置来表达意义上的各种关联”（沈家煊 2012c）。

沈家煊 2012b 也有一个涉及并列结构的例子：“有一个笑话，过去生产队分谷子，有个单身汉很懒，工分少谷子也当然分得少。这个懒汉就同生产队长吵了起来。生产队长说：‘毛主席讲的，四体不勤，五谷不分！谁叫你四体不勤？你四体不勤，我就五谷不给你分！’‘四体不勤，五谷不分’本来是两个小句并置的流水句，但是人们总是倾向于在意义上建立某种主从关系。”故事里生产队长是把“四体不勤”当作条件式话题处理的。这个误读与“三天打鱼两天晒网”的误会方向正好相反。

5 “曹操收去青龙伞”——韵律结构帮助辨识话题结构

传统京剧《甘露寺》里乔玄在向吴国太介绍蜀国大将张飞时说：“这位将军，在当阳桥前大吼一声，吓得曹操收去青龙伞，惊死夏侯杰。这位

将军好威风啊，好煞气呀！”（《马连良演出剧本选集》，中国戏剧出版社，1963）。

从字面上看，我们看到这段话谈及三个事件，分别是(i)张飞大吼一声；(ii)(吓得)曹操收了青龙伞；(iii)惊死夏侯杰。三者之间的关系似乎应该是：事件(i)为话题，事件(ii)和事件(iii)为两个并列的说明。即，“大吼一声”造成两个后果，一是吓得曹操收伞，二是吓死了夏侯杰。

但是我们听了此剧舞台实况，演员实际演出时候的节奏处理，却跟我们由字面观察得出的分析大不相同。最大的不同一是在于，“吓得曹操”四个字后有一个清楚的停顿，表明这里是一个话题；二是，“收去青龙伞”和“惊死夏侯杰”这十个字，用的是清楚的上下句的语调念出的，表明演员对句子的心理切分是把这两个片段当成两个并列的说明。也就是说，有声语言韵律结构反映的事实是：

曹操【话题】，收去青龙伞【说明1】，惊死夏侯杰【说明2】

这个事实提示我们，“曹操收去青龙伞”不是普通的“施事+动词+受事”结构，“曹操”不是一个动作者，它只是一个话题，代表的是交战中的魏军（比如我们说“率领数万人马攻打曹操”这句里的“曹操”代表的就是“曹军”），当张飞“大吼一声”发生后，“曹操”这一方产生了两个结果：一是统帅者头上的青龙伞被迫收去了，二是主帅身边一位将军意外吓死了。从句法上说，“曹操收去青龙伞”，“曹操”并不是动作者，只是话题，跟“林则徐摘去顶戴花翎”一样；“曹操惊死夏侯杰”同样不是曹操做了什么，他只是代表这个阵营，属于这个阵营的一个将军死了，跟“王冕死了父亲”一样。

需要更严密解释的事实是，为什么在韵律形式上“吓得曹操”四个字组合成一个韵律单位？这种“得”字补语句的韵律特征，其实李临定1963就有过清楚的认识，并讨论过句中相关成分的句法语义属性。结合现代语言学关于韵律单位与信息单位相应的观点，以及赵元任的“零句说”，我们有理由把“吓得曹操”当作一个独立的单位看，它既是前面话题“大吼一声”的一个说明，本身又是一个话题，引出进一步的说明（这种话题与说明的连环关系，沈家煊1989、2012a有详细讨论）。

像这样的韵律单位代表一个话题的情况，在戏剧演出中不乏实例。京剧《空城计》里诸葛亮听说马谲失守街亭的消息以后，有一段自叹的念白：“想先帝在白帝城托孤之时，言道马谲言过其实，终无大用。悔不听先帝之言，错用马谲，失守街亭，我是悔之晚矣！”这段话里值得注意的是，舞台实现时，“言道马谲言过其实，终无大用”这一句的韵律结构，并不是“言道 | 马谲言过其实，终无大用”而是“言道马谲 | 言过其实，终无大用”，这就意味着“言道马谲”是一个心理切分的话题。同样，此剧里还有一处：“人道司马用兵如神，今日一见，是令人可服，令人可敬呀！”韵律结构也是“人道司马 | 用兵如神”而不是“人道 | 司马用兵如神”。

论元结构是人们惯于接受的结构，因为它代表了“理想认知模型”（详见结语）；话题结构是汉语的根本结构，是汉语使用者表意的最自然渠道。人们有时利用论元结构的惯常性与话题结构的根本性之间的不一致关系来增强语言的表现力，辨识的手段就是韵律特征。有一个国际著名化妆品的广告词是“你值得拥有”，这句话形式上类同于“施事+谓语”的句子，使人们接受起来很自然，然而仔细思考起来，其中的语义关系并不是论元关系，“你”是话题成分。这个广告的有声形式也是在“你”字后面形成一个明显的停顿。

6 “大河有水小河满”——顺向的语序，逆向的推理

周一民 2009 对这个俗语的释读代表了一般的看法：“比喻全局好了，局部也会受益。反面是‘大河没水小河干’。”举例取自刘绍棠的小说《鱼菱风景》：“而且，大河涨水小河满，鱼菱村生产大队这两年的工值，也是直线上升；年关分红，杨家的几个劳力更分到一大笔现款，鼓囊囊的装满了腰包回家来。”

这种理解或许是有问题的。如果“小河”指的是大河的支流的话，按常识，是小河里的水流到大河里，大河才满的，而不是大河水满了分给小河的。

这句俗语本身违背了常识吗？我想未必。上述解读是以“大河有水”

为普通条件式话题，“小河满”为相应的结果式说明。事实上这句话还可以有另外的解读方式，即，“大河有水”为现实性条件式话题，“小河满”为推断性结果式说明。说话时的情境是：看见大河里有水，可以推断出上游小河里水是满的；看见大河里没水，可以推断出上游小河里水是干的。这后一种理解是在“知域”里说的，前一种解读是“行域”里的。从话题到说明的顺向语序，都是因果关系，行域的理解是物理世界的前因后果，知域的理解是心理世界的回溯推理，也是基于现实条件得出的推论性结果。两种理解各自遵从不同认知域的因果关系，只不过后一种知域的理解更合乎常识而已。

与此相类似的是另一个俗语“墙倒众人推”的理解。很多人依物理世界的前因后果关系，把这话的意思理解成“落井下石”的意思，“比喻人一旦失势倒霉，大家就都来欺负、攻击他”（周一民 2009）。从事理上讲，墙既倒了以后就没法推了。更合理的解释是：看见墙倒掉了的事实，推断一定此前是许多人推墙导致的结果，仍然是一种回溯推理。这句话说全了是“墙倒众人推，鼓破万人捶”，道理很显著：墙倒了就没法再推，鼓破了也不会有人再捶了；一定是面对倒了的墙和破了的鼓，推断这个事实的背后是多人施加影响所致。

7 纠缠的逻辑关系，平铺的流水句

吕叔湘《沙漠革命记》（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重印题记”里，有这样一句话：

“多少年以前，爱因斯坦，他本人是纳粹反犹运动的受害者，犹太复国主义的赞助者，可是他对 20 年代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对待阿拉伯人的作法就提出过批评。”

这里最容易识别的成分是话题“爱因斯坦”，其后有三个平铺的小句。从词语之间的呼应关系看，这里有两套逻辑关系：

- (a) 多少年以前，他……就提出过批评
- (b) 他本人是……，可是他对……提出过批评

如果按普通语法常识，“他本人是纳粹反犹运动的受害者，犹太复国主义的赞助者”算是一个“插入语”。依照插入语的定义，删掉它，原句结构应该不受影响。但是我们试着删去这个插入成分，其后的“可是”就显得突兀，不知与谁照应。原因在于，这个插入语之外的“可是”呼应的是插入语里的“他本人是……”。

这说明什么呢？其一，它说明汉语的“话题—说明”结构不是像“主语—谓语”那样联系紧密的呼应关系；其二，汉语多个零句之间不像印欧语那样依靠递归性组织在一起。话题“爱因斯坦”的说明语，既可以是所谓“插入成分”——“他本人是纳粹反犹运动的受害者，犹太复国主义的赞助者”，也可以是线性顺序排在插入成分之后的另外的零句——“他对20年代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对待阿拉伯人的作法就提出过批评”。这也就是说，汉语话题与说明的关系，只有语序先后的关系，不必然要求有严格的逻辑嵌套关系。

8 结语

以上我们分六个小专题，谈了对汉语话题结构的几点看法。从“话题不是动作者”这一基本观点说起，讨论了我们对一些日常俗语以及其他常见汉语实例的误读，常常是起因于对汉语话题结构特点的忽视，或不能准确离析出话题部分，或不能在并列的样式面前识解出不并列的结构，或不能认识清楚顺向语序中隐藏的逆向推理。同时我们也通过实例展示了流水句里话题结构的韵律表现以及逻辑关系的延展方式。

在这些实例的讨论中，我们想藉以说明的是汉语话题结构的根本性。虽然都是一些看似特殊的例子，实际上它们存活于我们世代代每日每天的语言生活中。汉语句法上最基本的句法语义关系与英语那样的印欧语有同有异，相同的是(i)都有“话题—说明”这样的语用结构，(ii)句子成分之间或多或少都能找到“施事、受事”等论元关系；不同的是，英语句法上强制地要求“主语—谓语”之间具有论元关系，不具有论元关系的不能直接实现为主谓关系，而汉语则不论有没有论元关系，语用结构“话题—

说明”直接构成主谓关系。面对这样的不同,应该怎么看待汉语的基本句子结构?一种办法是,仿照日语、韩国语的样子,在汉语中也区分出“主语”和“话题”两种句法成分,把与谓语动词、形容词有论元关系的主体性成分优先分析为主语,没有论元关系的再看成话题;另一种则是 Chao(赵元任)1968 所主张的、沈家煊 2012a 加以强调的不区分话题与主语的做法。本文认为后一种办法更为尊重汉语事实。把具有论元关系的“优先分析为主语”的做法,难免会误导分析者,如本文第 5 节所讨论的“曹操收去青龙伞”的例子,就容易简单化地识别为“施-动-受”语义关系,进而处理成主谓句而非话题句,于是就看不到“曹操”事实上并非行为的施事、同时它作为话题控制着其后两个说明句的本质性事实。所以说,优先寻找论元关系的做法,一方面会误解原本的“话题-说明”关系,另一方面,过于拘泥论元关系,也不利于正确理解和处理流水句中的话题结构。

需要我们做出回答的一个重要问题是:为什么会产生那么多的“误读”?也就是说,为什么那么多我们认为是话题结构的句子,在实际生活中被理解成了以“施-动-受”为基本模型的论元结构了呢?是不是汉语使用者也有优先寻找论元关系的本能呢?相关的问题是:像“大河有水小河满”“墙倒众人推”那样的例子,为什么优先在行域理解而不是知域?

对这样的问题,我们的回答是:语言的本质是“谈论”而不是“叙事”,“话题-说明”结构就是实现的“谈论”的语用功能。“叙事”是语言中一个重要内容,具有明确论元关系的语义结构是认知上的理想认知模型,也就成了无标记语体里默认的原型理解倾向。行域跟知域的关系也是如此,行域是原型。本文讨论的这些例子,最初都是产生于特定的语境,特定的语体里,在那些特定的“谈论”式情境里,这些“话题-说明”句是最恰当的选择。可以想见,这些句子最早被重复使用时,也是用在相似情境里的;当这些句子的使用被无意扩展到合理情境之外时,就有了误读的可能。时间一长,这些句子原本特别需要的情境要素逐渐消失,被过多地用于泛泛的语境和语体里,误读的可能性就更大了一句话,误读来自误用。汉语听/读者在泛语境中优先选择原型理解是正常的,汉语说/写者造句时

不局限于论元关系的考虑也是正常的。

汉语的句子体现的是语用功能，没有充分语法化，“特多流水句”，“我们可以把任何两个前后相继的零句组合为一个整句”（沈家煊 2012a），我们说汉语不靠论元关系构句而英语靠论元关系，其背后的实质差异就在这里。英语句子以动词为核心，论元关系是确定的，小句间的逻辑关系就是确定的；汉语小句不以动词为中心，小句是指称/说明性的，小句之间的关系也不依赖论元关系任意组合，因此就可以有第 7 节那样插入语“他本人是纳粹反犹运动的受害者，犹太复国主义的赞助者”既是说明又是话题的情况。可见，汉语句子的生态环境是连续的语篇，离开了语篇，句子也就失去了活力。俗语本来是讲一种道理，一旦成为“俗语”，其组合关系就固定了下来，不再活在一个篇章环境中，也就不再是正常的汉语句子现象，对它产生误读在所难免。这项研究给我们更重要的启示在于：我们如果把汉语句子的地为地切断，抽离实际语境，切成类似于英语句子的语言片段，做类似的论元结构分析，那样做的风险，大概就像本文讨论的那些俗语的误读一样，会失掉汉语本义的。

参考文献

- 李临定 1963 带“得”字的补语句，《中国语文》第 5 期，pp.396-410
- 吕叔湘 1977 通过对比研究语法，《语言教学与研究》第二集，pp.1-15
- 吕叔湘 1988 “花溅泪”和“鸟惊心”（署名“叔湘”），《中国语文天地》第 3 期，p.3
- 沈家煊 1989 不加说明的话题——从“对答”看“话题—说明”，《中国语文》第 5 期，pp.326-333
- 沈家煊 2012a “零句”和“流水句”——为赵元任先生诞辰 120 周年而作，《中国语文》第 5 期，pp.403-415
- 沈家煊 2012b 汉语不是英语，手稿
- 沈家煊 2012c 汉语的逻辑这个样，汉语是这样的——为赵元任先生诞辰 120 周年而作之二，第六届汉语方言语法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
- 徐烈炯、刘丹青 2007/1998 《话题的结构与功能（增订本）》，上海教育出版社
- 杨成凯 2000a 语法学原理和汉语语法的一些原则问题，刘利民、周建设主编《语言》第一卷，pp.30-48，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 杨成凯 2000b 汉语句子的主语和话题,『现代中国語研究』第1期, pp.35-48
- 周一民 2009 《北京俏皮话词典(增订本)》,商务印书馆
- Andrews, A. 2007 The major functions of the noun phrase, In T. Shopen (Ed.), *Language typology and syntactic description: Vol.1. Clause structure*, 2nd edition: pp.132-22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hao, Yuen Ren (赵元任)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吕叔湘译 1979《汉语口语语法》,商务印书馆)
- Chen, Ping (陈平) 1996 Pragmatic interpretations of structural topics and relativization in Chinese, *Journal of Pragmatics*, 26 (3): pp.389-406 (徐赓赓译: 汉语中结构话题的语用解释和关系化,《国外语言学》1996年第4期, pp.27-36)

* 本文成文过程中,得到沈家煊、史金生、刘探宙、完权等先生的有益讨论意见,谨致谢意。文中错谬由笔者负责。

(Zhāng · Bójiāng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